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6年07月04日院教評會通過
96年07月0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6年07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
97年0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1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4月2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5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07月0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本院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七條訂定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升等標準，就研究、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，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：
 - (一)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
 - 研究方面：**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**，至少要有5篇學術論文發表（或被接受）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3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80分。
 - 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 - (二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
 - 研究方面：**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**，至少要有4篇學術論文發表（或被接受）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2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75分。
 - 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- 三、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需為**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**，參考著作需為**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、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**。
- 四、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(Preface)、作者回函(Author Response)、論文勘誤(Corrigendum)以及評論(Comment)。
- 五、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，在規定時程內，經系所教評會程序推薦至院教評會，以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本院升等標準。
- 六、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

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SCI)

Engineering (EI)

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(AHCI)

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TSCI)

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TSSCI)